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北京兴华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 22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北京兴华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恩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合伙人数量 11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4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6 人。

北京兴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3,747.1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59,855.1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467.7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审计收费总额 2,368.66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

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三、质量管理水平

1、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求，北京兴华为规范所内各业务部门的业务质量控制，增强业务质量意识与检查风险意识，逐步建立、健全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控制体系，从职业道德守则、质量技术标准、业务质量控制、风险评级和业务承接、项目现场管理、业务报告签发、内外部沟通机制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有效执行的管理制度。项目立项承接有风险评估，业务实施有三级复核和信息化系统，项目现场管理有指导监督，工作底稿统一规范，重大问题有及时的内外沟通机制，以保证重大问题不反复，高效解决。

2、项目咨询措施

北京兴华为了规范技术咨询事项，根据《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和所内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制定了《项目咨询管理办法》，明确了专业咨询的定义：专业咨询指鉴证业务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会计、审计及其他相关领域疑难问题，所内部或外部相关机构或人员提供的专业服务；确定了专业咨询应遵循合规性、可操作性、及时性、程序化、保密性、胜任能力、专家支持等原则。

3、项目质量复核

北京兴华主要从业务指导、监督、复核三方面出发对项目质量进行控制。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并运用信息系统将项目质量控制固化，使用审计底稿系统将工作底稿规范化，保证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保证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满足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的相关要求。

4、意见分歧解决

北京兴华制定有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以处理和解决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以及项目合伙人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四、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1、审计投入

北京兴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2、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审计过程中，北京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审计过程中，北京兴华全面配合公司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北京兴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六、公司 2025 年年审工作的开展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为此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北京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审计重点开展审计工作，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北京兴华

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积极沟通，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北京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公允、客观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